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小雄，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理学士，清华大学EMBA。曾任广东证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秘书科副科长、分业管理处处长、基金托管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期货有

限公司董事长，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珠海市迈兰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波顿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小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周小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周小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已投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在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中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收件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3438860

传真：0755—83433951

邮箱：zqfw@ellassay.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小雄
2023年4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一处打“√”，未填写、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征集人仅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议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

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